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 截止2018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1号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2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 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07证券部或股东大会会场。
- 登记和表决需提供登记文件的要素: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邮箱:11703360@qq.com
联系人:周雨春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式见本通知附件。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3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会计处理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并投资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工作要求,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及设立参股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收购中影巴可9%股权的进展情况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巴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器材”)联合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可伟视”)及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可中国”)于2011年8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中影器材出资1,470万元持有中影巴可42%股权。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并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影器材收购中影巴可9%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年12月1日,中影器材与巴可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影器材拟受让巴可中国持有的9%中影巴可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7,576,5545元。交易的先决条件为获得批准机关对股权转让的批准和安装服务,完成登记后对股权转让生效。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合作各方协商一致,截至2018年5月,中影巴可完成了注册地工商局的备案程序并聘请中介机构于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程序。2018年7月,股权转让《转让协议》约定,中影器材向巴可中国支付股权转让款17,576,5545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中影巴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器材 | 1,758.00 | 51% |
| 巴可伟视 | 1,330.00 | 38% |
| 巴可中国 | 412.00 | 11% |

中影器材的主要产品为2K数字电影放映机,主要面向国内电影院线等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安装服务。截至至今,中影巴可长期保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产品领军地位。2017年下半年,因国内电影市场高速增长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影巴可出现了阶段性盈利下降。为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影巴可一方面适当调整销售策略,保持市场占有率稳定,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打造适应中国市场需求的全新一代影院智能放映产品,进一步加强科技领先优势。本次公允价值评估的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及前一年度,中影巴可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7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9,070.80 | 98,968.67 |
| 负债总额 | 976.53 | 723.85 |
| 净资产 | 15,528.29 | 26,244.82 |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1-7月 |
| 营业收入 | 135,496.05 | 51,506.34 |
| 利润总额 | 19745.84 | 7,903.83 |
| 净利润 | 14,278.29 | 6,716.55 |

(二)参与设立参股公司中光巴可的进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日趋成熟,在国内电影市场中广泛应用并逐步形成引领地位,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设备走向海外市场的技术条件已经成熟。通过多年来公司与巴可中国及巴可伟视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成功合作,双方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为进一步开展全球合作奠定了基础。

为了整合资源互补优势,积极推动国内巨幕放映系统和ALPD激光光放映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服务走向海外市场,打造面向全球影院市场的先进智能放映技术方案与服务体系,中影器材联合巴可等各方向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光巴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巴可”)。截至本公告日,中光巴可已经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光巴可有限公司 (Barco CineAppo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影视设备的销售,包括巴可放映机、声音系统,中国巨幕放映系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ALPD激光放映机的销售和与普通数字放映机进行ALPD激光技术升级改造,影视设备售后服务以及影院系统解决方案等。

股东情况:各合作方均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权限:
委托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有权变更: 是/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 | √ | | | |
| 2.00 |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名称概述

2018年11月9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2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三羟甲基丙烷(TMP)是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在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主要用于醇酸树脂和聚氨酯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发展TMP、NPG、PE等多元醇和引光剂、聚氨酯等涂料下游产业打下基础,将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一个方向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实施方案: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内容:湖北宜化年产2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
- 项目选址:宜昌姚家港化工园
- 资金来源:自筹
- 投资金额:5018.5万元
- 项目实施计划:从技术合同生效后14个月完成。
- 项目效益预测:经测算本项目施工完成后,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4888.9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5170万元。

(二)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名称: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宜昌姚家港化工园
- 法定代表人:张华云
-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950253B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及相关(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建材(不含木材)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商品进出口项目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储运、仓储服务;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进出口经营项目;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主要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目的

年产2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发展TMP、NPG、PE等多元醇和引光剂、聚氨酯等涂料下游产业打下基础,将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一个方向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符合生产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的化学中间体)的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原料易得;能降耗、安全、卫生、环保等各项措施完善,符合国家标准,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相关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如下:

| 章节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四章 股东大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召集人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职权不受地域限制,不受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或董事会场所的限制。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召集人担任;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召集人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职权不受地域限制,不受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或董事会场所的限制。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召集人担任;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 |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如下:

| 章节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四章 股东大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召集人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职权不受地域限制,不受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或董事会场所的限制。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召集人担任;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召集人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职权不受地域限制,不受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或董事会场所的限制。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召集人担任;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 |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会计处理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巴可中国 | 3,000 | 30% |
| 巴可伟视 | 2,500 | 25% |
| 中影器材 | 2,000 | 20% |
| 深圳市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20% |
| CA Bright Tree Overseas Limited | 500 | 5% |

上述两项交易是公司基于在国内外两个资本市场发展与战略布局的考虑,两项交易是互相独立的,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中光巴可亦未对公司所持中影巴可股权的公允价值定价产生任何影响。

二、本次股权投资收购的会计处理与会计师意见

(一)本次股权投资收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本期以收购中影器材所持中影巴可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目的,委托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影巴可在购买日2018年7月31日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中影巴可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134,900.00万元。

对于上述评估报告及相关测算表执行了核查程序,对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假设、信息披露事项、估值方法和主要参数等内容予以关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师准则要求,核查了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允价值计量合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按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根据上述估值报告,公司原持有中影巴可42%的长期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13.49亿*42%=5.67亿元,原投资账面价值为1.12亿元,故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5.67-1.12=4.54亿元。

我认,上述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收购对中影巴可9%的股权收购已完成,目前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中影巴可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持有中影巴可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0.54亿元投资收益。新设立的参股公司中光巴可对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上述投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影视服务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影院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推进数字放映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和自主知识产权影院放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三)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影巴可和参股公司中光巴可的业务发展可能存在业绩波动风险,或影响公司影视服务业务板块的投资价值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9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冻结起始日期 | 轮冻期限 | 司法冻结措施执行人 |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原因 |
|------|--------------|---------------|------------|------|-----------|----------------|------|
| 中弘卓业 | 是 | 2,227,657,410 | 2018年11月7日 | 36月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00% | 司法冻结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P22,90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冻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海南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落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事项,并及时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事项,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8-10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或“甲方”)汇报,广东双林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关于“复方DTJ”和“α-A”的临床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和解协议》。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与广东双林之间关于技术开发合同和解协议的《重大诉讼公告》,详见:2018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协议内容

(一)关于“新药”“复方DTJ”和“α-A”的临床前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支持军队建设,配合乙方完成全部停止有德服务任务,以及签订项目本身的进展情况,同时解除以上合同。
-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乙方前期就“α-A”和“复方DTJ”项目已完成部分临床前研究任务,甲方已支付该合同项下医药研发经费5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放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后续研发经费的权利,甲方放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研发义务的权利,双方互不追究。
- 乙方应将药前研究的全部成果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在甲方所在地正式移交

交给甲方,由甲方签收,前期研究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4. 甲乙双方于2018年11月1日前,各自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就本案的起诉和反诉,因此案产生的诉讼费各自承担。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研究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前期研发投入经费及返还利息。

6. 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再就此项目有任何经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双方因《技术开发合同》履行及解除而产生的争议就此全部了结,互不追究。

目前,甲乙双方已依据本协议内容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关于“技术开发合同和解协议”已终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双方诉讼不构成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新药”“复方DTJ”和“α-A”的临床前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和解协议”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9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冻结起始日期 | 轮冻期限 | 司法冻结措施执行人 |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原因 |
|------|--------------|---------------|------------|------|-----------|----------------|------|
| 中弘卓业 | 是 | 2,227,657,410 | 2018年11月7日 | 36月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00% | 司法冻结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P22,90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冻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海南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落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事项,并及时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事项,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债权人大会。详见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2018-177号公告。

鉴于拟参加本次债权人大会的债权人中涉及购房业主、施工单位、银行、信托、资管、基金、投资公司等多种类型的债权人,人数众多且金额巨大,债权债务情况复杂,目前公司及会议召集人正在紧张的进行梳理、统计及核对工作,故决定将债权人大会延期,待梳理、统计、核实完毕后,我们将再次召开债权人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对本次债权人大会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债权人大会。详见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2018-177号公告。

鉴于拟参加本次债权人大会的债权人中涉及购房业主、施工单位、银行、信托、资管、基金、投资公司等多种类型的债权人,人数众多且金额巨大,债权债务情况复杂,目前公司及会议召集人正在紧张的进行梳理、统计及核对工作,故决定将债权人大会延期,待梳理、统计、核实完毕后,我们将再次召开债权人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对本次债权人大会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债权人大会。详见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2018-177号公告。

鉴于拟参加本次债权人大会的债权人中涉及购房业主、施工单位、银行、信托、资管、基金、投资公司等多种类型的债权人,人数众多且金额巨大,债权债务情况复杂,目前公司及会议召集人正在紧张的进行梳理、统计及核对工作,故决定将债权人大会延期,待梳理、统计、核实完毕后,我们将再次召开债权人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对本次债权人大会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12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债权人大会。详见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2018-177号公告。

鉴于拟参加本次债权人大会的债权人中涉及购房业主、施工单位、银行、信托、资管、基金、投资公司等多种类型的债权人,人数众多且金额巨大,债权债务情况复杂,目前公司及会议召集人正在紧张的进行梳理、统计及核对工作,故决定将债权人大会延期,待梳理、统计、核实完毕后,我们将再次召开债权人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对本次债权人大会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